

情境一

中国国防



学习目标

1. 了解中国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2. 熟悉中国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
3. 明确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的指导思想。
4. 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情境导入

新疆军区某师开展连续攻防战斗演练

在深秋时节的雪域昆仑,新疆军区某师万人千车战风雪、斗严寒,翻达坂、闯险滩,在复杂生疏地域从严从难从险设局,使部队接受近似实战的战斗演练。

部队开进伊始就变昼间机动为夜间行军,严格控制灯火、无线电通信,达成隐蔽机动的企图。随后部队集结安营扎寨、连续攻防战斗演练,均不设预案,演练课目情况设置随战场态势和环境改变自主变化,参演部队先后遭遇地面袭扰、网络攻击、化学袭击、卫星侦察等百余个意外情况,通过演练全面检验参演部队快速反应、战场侦察、隐蔽伪装、火力突击、精确打击、信息系统支撑等应急作战能力。

思考:每年我国都要进行多次不同类别的战斗演练,就是为了要培养出具有高超、精锐作战能力的部队,以保卫我们的家园不被侵犯。同学们知道我们的军队,我们可爱的解放军战士是怎样护卫国家的吗?



知识梳理

一、中国国防概述

(一) 中国国防的含义

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但“国防”一词在我国却是到了汉代才诞生,最早见于《后汉书·孔融传》。孔融向汉献帝进谏说:“臣愚以为宜隐郊祀之事,以崇国防。”意思是说,应当减少冗繁而靡费的祭祀活动,以维护国家的根基,巩固政权。这里的“国防”还不能完全等同于我们现在所说的国防。到了近代,“国防”一词被普遍使用,其含义也逐渐变化,内涵和外延都有了新的扩展。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对“国防”的定义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这个定义有四层基本含义。

1. 国防的主体是“国家”

国防的主体是指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是指国家。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固有的职能,是国防行为的主体。第一,从国家的本质来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而且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实行。只有国家才能

有效地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第二,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每一个公民都息息相关。所以,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绝不仅仅是军队的事,而是国家所有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

2. 国防的任务是“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

我国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侵略”,不仅仅是“武装侵略”,还包括文化、经济、信息、技术等方面的“非武装侵略”。在当代,主权国家对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大多要以武力为后盾。一些“非武装”侵略行为,必须使用国防手段才能防备和抵抗。

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我国国防的任务,是由我国的国情决定的,也是由我国的安全形势决定的。所谓颠覆,是指推翻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对此,国防必须有所作为。不过,当这类活动未采取武装形式时,一般由国家安全部门处置,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如果颠覆活动以武装行为出现,如武装暴乱、叛乱等,那就必须使用国防力量,坚决予以制止。

3. 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第一,捍卫国家的主权。一个国家的主权是指该国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神圣的权力。按照《国际法》的表述,主权是一国不受外来控制的自由,它是完整无缺,不可分割而独立行使的最高权力的尊严。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特殊属性,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的主权,始终是国防第一位的根本目的。主权具有两重性,即对内属性和对外属性。对内,它是一种统治权;对外,它是一种独立权。主权的这种两重性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国家主权的对内属性,是指该国在其所辖领域内对一切事务享有最高的统治权力。国家主权的对外属性,是指国家在对外事务中具有不受其他任何国家或组织控制和干预的权力,这是一种独立权。

第二,维护国家的统一。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维护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目的。

第三,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领土是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领土由各种不同的部分组成,包括领陆、领水、领空以及领陆和领水的底土。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和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对象。没有主权,领土必然被侵犯、被分割,甚至遭到瓜分。世界上没有领土的国家是不存在的,领土不完整的国家也不是一个完全统一的国

家。国防捍卫国家的主权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第四,保障国家的安全。国家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这样才能保证国家的正常生存和发展。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安全。

4. 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第一,军事活动。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这是因为:一是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二是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三是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各种非军事手段不能解决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就需要运用军事手段。

第二,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这里的“政治”,仅指“与军事有关的”一种国防手段,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其中,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有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工作、政治宣传等。

第三,与军事有关的经济活动。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军品生产直接为国防活动提供物质产品;军品分配和军品交换保证这类产品的合理配置与到位;军品消费的结果则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动员,其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及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一方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它可以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

第四,与军事有关的外交活动。国防外交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是国家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防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其具体可以划分为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军

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边防管理等。国防外交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

此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二)现代国防的基本类型和基本特征

1. 现代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防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国防是由国家的性质、国家的经济实力等决定的。国家的性质不同,国家实力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防目标就不同,所以国防就有不同的类型。一般而言,现代国防的基本类型有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等几种。

(1)扩张型国防。

奉行霸权主义政策的国家,以国家安全和防备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

美国是当今世界最典型的实行扩张型国防的国家,它在其他国家有大量驻军,在全球有几百处军事基地,干涉别国内部事务,强行推销美国式的所谓“民主”,企图永远主宰世界。

(2)自卫型国防。

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与支持,维护本国安全,维护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新中国建立后,一直实行自卫型国防。我们不会侵略别的国家,但也绝不允许别国对中国进行侵略。我们主张国家不分大小,在国际事务中一律平等。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5年发表的《中国的军事战略》白皮书再次重申,中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白皮书指出,走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国坚定不移的国家意志和战略抉择。中国始终不渝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防御性国防政策,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军事扩张。中国军队始终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

中国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国的政治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了我们采取自卫型国防。中国向世界公开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以反对侵略、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为国家的根本宗旨。

(3)联盟型国防。

为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他国进行防卫。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是某一大国为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的联盟国则是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卫大计。

(4)中立型国防。

它是指一些中小发达国家为保障本国的繁荣、发展和安全,所奉行的和平中立国防政策。执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些采取完全不设防的形式;有的则全民防卫,通过高度

武装来确保中立。

2.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1) 现代国防的含义更加丰富。

虽然现代国防与传统国防的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但现代国防所维护的国家利益,无论是在内涵上,还是在范围上,以及在维护国家利益的行为方式上,都远比传统国防丰富得多。把现代国防与传统国防的含义进行比较,可以发现三个不同点:一是现代国防的行为主体是国家,它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某些国防职能机关和部门的事情,而且是关系到全国上下每个国民的事情;二是现代国防事业涉及国家的广泛领域,它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诸如构筑防止敌人入侵的军事设施和发展武器装备等“硬件”建设,还包括进行经常性的国防教育、健全动员机制等“软件”建设;三是现代国防斗争贯穿于社会活动的全过程,它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战争爆发之前的临战准备和战争期间的行为,还包含整个和平时期的国防和军队建设。

(2) 现代国防的手段更具多样性。

现代国防手段,主要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这些手段的综合运用,形成了诸多的国防斗争形式。例如,通过武力对抗,可以以战争手段消除或减少对我方的威胁;通过威慑手段,在强大军事实力的基础上,以各种非暴力方式给对方造成心理震慑,可以使敌方放弃或缩小对我方的侵略野心;通过谈判方式,可以使敌方消除或减少对我方的敌意,双方达成谅解,从而缓解对我方的威胁;不断增强国家力量,广泛开展外交活动,可以提高国家的国际地位,形成对敌的综合优势;通过经常性的国防教育,增强国民的国防意识和爱国主义精神,可以使全国军民众志成城,使敌人不敢贸然对我国采取侵略行动。

(3) 现代国防的内容更具广泛性。

现代国防建设更依赖于综合国力的增长,所以现代国防建设内容更具广泛性。所谓综合国力,指的是国家全部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实力和潜力的总和,由表现为自然的、经济的、政治的、科技的、军事的、精神的等要素构成。它包含国家的方方面面。例如,自然要素方面的国土面积、人口数量、自然资源、地理位置等;经济要素方面的国民经济生产水平、经济结构、经济潜力等;政治要素方面的社会政治制度、国家政策和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科技要素方面的国民教育水平、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科学技术潜力等;军事要素方面的武装力量的数量和质量、国防科技的规模 and 水平、后备力量的数量和质量、战争准备程度、动员能力等;精神要素方面的民族文化传统、社会风尚、国防意识、国民向心力和凝聚力等。现代国防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在现有的客观基础上,尽快增强综合国力,并有效地运用综合国力,以实现国防目标。

(4) 现代国防的强大对国家经济发展更具依赖性。

历来国防与国家经济建设密切相关,但现代国防对国家经济发展更具依赖性。一方面,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国家武器装备发展的总水平和国防力量的总规模。特别是在当今科技迅猛发展,促使武器装备不断更新的情况下,现代国防对资源、财力的需求,对国家各经济部门的依赖性日益扩大,没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为现代国防提供物质基础,就

不可能从根本上加强现代国防建设。另一方面,现代国防对于经济并不是消极和被动的,它不仅能为经济建设创造一个和平安定的国际、国内环境,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而且还可能充分发展国防系统的社会经济功能,直接多方面支援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例如,军队可直接参加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军队对高技术武器装备的需求,可以有力地推动和促进国家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国防军工拥有的人才和设备技术优势,为国家创造财富,增强经济实力等。

(三) 国防在国家中的地位 and 作用

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支柱,其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安危。

1. 国防是国家安全的保证

“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一个国家国防的根本目的是保证国家的安全,遏制或打击外敌入侵,保证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2. 国防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

一个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离不开强大的国防。中国近代之所以屡遭列强入侵和宰割,根本原因就是有国无防或防而不固。沉痛的历史教训告诉我们,国家的独立自主,社会的长治久安,民族的兴旺发达,经济的繁荣发展,必须以强大的国防作后盾。

3. 国防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基本条件

安全的边界、稳定的社会环境是一个国家繁荣发展的基本条件。有了巩固的国防,国家的其他建设事业才能顺利进行。当然,国防与国家经济的发展是相互作用和密切关联的。一方面,国家的经济发展能为国防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国防发展就会更好。另一方面,国防建设对经济和其他各项建设事业也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国防建设的发展可以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国防工业和军事科技的发展可以运用到民用领域。因此,国防和政治、经济、外交等相互促进。

(四) 中国国防历史

中国国防,历史久远。中国先后经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国防也随之经历了无数次的盛衰起落,有过强盛,也有过耻辱。几千年的国防历史,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文化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1. 中国古代的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从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建立直至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历经数千年,并随着各朝代的盛衰更替和社会制度的演变而不断发展。这种完整一贯的历史延续,培育了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锤炼了民众维护国家和民族统一、勇于抵御外患的尚武精神,形成了习文善武、文治武功的优良传统。从古代以要塞为主的点式国防,到连接边塞的线式国防,迄今已发展成陆、海、空、天、电一体化的现代国防。

(1) 中国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就是军事制度,现在一般称为军制。它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兵制建设是我国古代国防的一个重要方面。早在夏朝初期,王已控制了军事大权,已有对参战人员编组和奖惩的规定。商和西周,王是最高军事统帅,军事领导职务由贵族大臣和诸侯国首领担任;士卒主要由奴隶主和平民充当,奴隶一般只

随军服杂役；师为最高建制单位。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的解体，各诸侯国开始实行兵制变革，废除奴隶不能充当甲士的限制，始行武官任免制度，军为最高建制单位，开始出现郡县征兵制。战国时期，封建制度开始确立，争霸、兼并、统一战争激烈，用兵数量增多；步兵、骑兵、水师逐渐分离为独立兵种；在军制上，打破了世袭兵制，出现了募兵制和郡县征兵制；剥夺私属武装，集中军权，统一军队，文武分职；凭玺印、虎符任将发兵；建立按军功晋爵升赏制度；战争指挥复杂、要求高，将帅专职化。自秦统一中国到清末，历代封建王朝根据各自的需要和条件，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帝王的军权。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便于帝王控制的统帅指挥系统；常备军按任务或武器编组，成为武装力量的主体，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以步兵或骑兵为主要兵种；明朝开始出现专门装备火器的部队，建立了武库、粮储和运输制度，主要武器装备和军需物品由国家监制和供给；因势采用征兵制、募兵制、世兵制等，多数以农民为军队的主要成分；兵制的许多内容通过法律形式颁行，如唐朝的《卫禁律》《捕亡律》《擅兴律》《军防令》等，对军队的组织编制、番上宿卫、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发、军需补给、驿站通道、武器制造和配发、厩库管理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2) 中国古代的边防、海防建设。

边防、海防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古代的边防建设，主要是修筑防御工程和实行实边固边政策，巩固边防、海防，如城池、万里长城以及海防要塞等。城池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

我国古代的海防建设是从明代开始的。为防止倭寇的偷袭、骚扰，明王朝一是下令禁海；二是在沿海的主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所城为骨干，堡、寨、墩、烽火台和障碍物相结合的防御工程体系，有效地抗击了倭寇的侵扰。

西汉汉武帝时期，为防御匈奴的一再侵犯，积极推行屯边、实边、固边的政策。一是在边关要地配置边防军，包括边境上的郡国兵和屯田兵，依靠边郡太守和都尉率兵防堵匈奴的进攻；二是输粟实边；三是徙民治边。汉武帝驱逐匈奴之后，在西北边境地区大量增设新郡，并实行大规模的军事屯田，使数十万边兵有警则战，无事则耕，戍卒无饥馁之忧，国家无转运之劳。屯戍军队与大量移民共同守边，较之“徙民实边”更为扎实有效。



知识驿站

汉武帝反击匈奴的三次著名战役

1. 河南之战

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匈奴骑兵进犯上谷(今河北怀来东南)、渔阳(今北京密云西南)等地。汉武帝避实就虚，实施反击，派遣年轻将领卫青率大军进攻为匈奴所盘踞的河南地。

卫青引兵北上,出云中,沿黄河西进,对占据河套及其以南地区的匈奴楼烦王、白羊王所部进行突袭,收复了全部河南地。汉武帝采纳主父偃的建议,在河南地设置朔方、五原两郡,并筑朔方城,移内地民众十多万在朔方屯田戍边。汉军收复河南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抽掉了匈奴进犯中原的跳板,解除了其对长安的威胁,并为汉军建立了一个战略进攻的基地。匈奴贵族不甘心失去河南这一战略要地,数次出兵袭扰朔方,企图夺回河南地区。

2. 漠南之战

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春,汉武帝发起了漠南之战。当时卫青任车骑将军,率军出朔方,进入漠南,反击匈奴右贤王;李息等人出兵右北平(今内蒙古宁城南),牵制单于、左贤王,策应卫青主力军的行动。卫青出塞近300千米,长途奔袭,突袭右贤王的王廷,打得其措手不及,狼狈北逃。汉军俘敌1万多人,凯旋归师。

此战的胜利,进一步巩固了朔方要地,彻底消除了匈奴对京师长安的直接威胁,并将匈奴左右两部切断,以便分而制之。次年二月和四月,新任大将军的卫青两度率骑兵出定襄(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前后歼灭匈奴军队1万多人,扩大了对匈奴作战的战果,迫使匈奴主力退却漠北一带,远离汉境。这就为汉武帝下一步实施河西之役并取胜提供了必要条件。

3. 河西之战

河西即现在甘肃的武威、张掖、酒泉等地,因位于黄河以西,自古称为河西,又称河西走廊。它为内地至西域的通路,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这时它仍在匈奴的控制之下,对汉朝的侧翼构成威胁。汉廷为了打通西域的道路和巩固西部地区,遂决定展开河西之役,为此,汉武帝组织强大的骑兵部队,委派青年将领霍去病出征河西匈奴军。

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三月,霍去病率精骑万人出陇西,越乌鞘岭,进击河西走廊的匈奴。他采取突然袭击的战法,长驱直入,在短短的6天内连破匈奴五王国。接着翻越焉支山(今甘肃山丹大黄山)千余里,与匈奴军鏖战于皋兰山下,连战皆捷,歼敌近9000人,斩杀匈奴名王数人,俘虏浑邪王子及相国、都尉多人,凯旋而还。

同年夏天,汉武帝为了彻底聚歼河西匈奴军,再次命令霍去病统军出击。为了防止东北方向的匈奴左贤王部趁机进攻,他又让张骞、李广等人率偏师出右北平,攻打左贤王,以策应霍去病主力的行动。

这一次,霍去病率精骑数万出北地郡,绕道河西走廊之北,迂回纵深达1000多千米,远出敌后,由西北向东南出击,以秋风扫落叶之势,大破匈奴各部,在祁连山与合黎山之间的黑河(今弱水上游)流域与河西匈奴主力展开决战,杀敌3万余人,取得决定性胜利。霍去病共俘获匈奴名王5人及王母、王子、相国、将军等百余人,收降匈奴浑邪王部众4万,全部占领河西走廊地区。汉廷在那里设置武威、酒泉、张掖、敦煌四郡,移民实边戍守生产。

(3)中国古代富国强兵的国防思想。

富国强兵是我国古代各朝代都十分重视的国防思想。早在春秋战国时期,许多统治者和军事家就已经提出“国不富”则无称雄之本,“兵不强”则无争霸之力;主张废除世卿世禄制度,奖励军功,尤重耕战,强调富国强兵,“显耕战之士”;视富国为强兵之本、之先、之急,无不重视发展经济和充实武备。秦始皇之所以能吞六国、统一天下、成就帝业,正是秦国推行富国强兵思想的结果。汉高祖刘邦得天下后,实行裁军赐爵、与民生息、重视农业的政策,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增强军力;西汉与唐朝的军事屯田收到明显效果;明朝把开发边疆,繁荣经济同抵御外来侵略结合起来。唐朝成功地实现了“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国防战略;清朝前期,中央政府先后平定了“三藩”割据,统一了台湾,收复雅克萨并签订了《中俄尼布楚条约》,平定准噶尔部叛乱,使中国封建国家的国防步至极盛。

2. 中国近代的国防

(1)中国近代是国防一步一步走向衰败的时代。

1840年的鸦片战争打开了古老中国紧闭的国门,西方列强开始对中华民族实施残酷的殖民统治。在西方列强面前,腐败无能的统治者无力与之抗衡,执行的国防建设思想乃是“以军压民”“贫国臃兵”;倡导的国防教育思想却是“愚兵牧民”“莫谈国事”。其结果是有国无防,任人宰割。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到1919年的五四运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抓住了中国的“国防不固、军队不精”这一致命弱点,开始了对中国赤裸裸的侵略。至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先后有英国、美国、法国、俄国、德国、瑞典、挪威、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秘鲁、巴西、葡萄牙、日本、墨西哥、瑞士等近20个国家的侵略者践踏过中国的国土,抢掠过中国的财物,屠杀过我们的同胞,参与过损害中国主权的罪恶活动。他们还强迫当时腐败的中国政府签订了许多不平等条约和协定。每个不平等条约都是对中国最野蛮的掠夺,这种现象在古今中外都是前所未有的。列强的军事侵略,使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蒙受了巨大屈辱和损失。香港被迫租借给了英国;澳门被葡萄牙强占;沙俄侵吞了中国15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相当于德、法两国面积的总和;日本占领了中国台湾地区及澎湖列岛;旅顺、胶州湾、广州湾等地成了各国列强的租借地。

中日甲午战争后,中国的主权被外国列强一步步攫取,外国商船和军舰可以在中国内河、领海任意航行,横行于各通商口岸。当时中国1.8万多公里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犯罪,中国人无权审理;外国人在租界地实行殖民统治,形成了“国中之国”;外国人甚至控制了中国的警察权,指挥中国的外交。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整个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帝国主义列强撕裂得支离破碎。

到了现代,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了残酷的侵华战争,侵略者的铁蹄踏遍了大半个中国,2000多万人死于日寇的屠刀之下。

中国人民决不会甘愿当亡国奴,有压迫就有反抗,有侵略就有斗争。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与清兵的节节败退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广州三元里人民,首先自发地掀起了抗英斗争。1900年,当八国联军侵略中国之际,农民阶级再一次担负起挽救民族危亡的历史

重任,掀起了义和团运动。为了争取民族强盛和反对外来侵略,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赴汤蹈火,奋斗不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诞生,从此,中国无产阶级有了自己的战斗司令部,中国人民救亡图存的革命斗争有了自己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当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国家危亡之际,由于蒋介石积极推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致使中国大片国土加速沦陷。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旗帜,与全国人民一起坚持开展敌后抗日战争。

据初步统计,八年抗战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军队对敌作战12.5万余次,在敌后战场共歼灭日军52.7万多人,歼灭伪军118.6余万人,解放国土100多万平方千米、人口12500多万人。1949年10月1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谱写中国国防史的新篇章,从而永远结束了帝国主义在中国为所欲为的历史,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从此获得了解放,一个独立的、人民民主的新中国从此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3. 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历史,有过声威远播、天下归附的昌盛;有过引而不发、强虏驻足的宁静;有过遍体创伤、不堪回首的屈辱;也有过抗敌卫国的巨大胜利。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征途中,重温这一漫长的国防历史可以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强大依赖经济发展,这是中国国防历史给予我们的深刻启示。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统治者就认识到国富才能兵强,自强方可自立,无不把发展经济作为巩固国防、争夺霸权的重要措施。春秋初期,晋国还是一个国贫兵弱的小国。晋文公执政后,通过整顿内政、发展经济、扩充军队等一系列的综合治理,使晋国实力急剧膨胀,有“晋国天下莫强”的声威,先后兼并20余国,一跃而成为中原霸主。秦国重用商鞅进行变法,推行了“开阡陌”“废井田”等一系列土地改革措施,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对秦军南征百越、北逐匈奴,最终吞并六国完成统一大业起到了重要作用。唐朝由“贞观之治”达到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更是当时统治者注重发展经济的结果。

与此相反,各朝各代的衰落、灭亡,一个王朝被另一个新生的王朝所取代,几乎毫无例外是因为这个王朝后期政治腐败、经济落后,造成了国防根基的动摇,才使得政权易手。由此可见,只有经济的强盛,才能有强大的国防,也才能有政权的稳固、国家的安全。

(2)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国家政策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国防的兴衰。只有政治昌明,才能有巩固的国防。这是中国国防历史给我们提供的经验及教训。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就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变法图强,把尊贤厚士,举贤任能,选拔优秀人才治理国家作为强国的根本大计。汉高祖得天下后,实行“文武”政策,建立法制,修明政治。此后,文帝、景帝至武帝,都实行比较开明的治国之策,政治昌明,为西汉长达200多年的基本安定奠定了基础。

相反,秦朝实行暴政,激起农民起义,终至推翻秦始皇梦想千秋万年、子孙相继的基

业。宋朝由于机构臃肿,官员奢侈腐化,国力衰竭不堪,无力抵抗外侵,终为元兵所灭。明朝由于皇帝昏庸、宦官专政、结党营私,终被起义军所败,后又逢清兵入关,政权沦丧。特别是近代中国,由于清政府政治日趋腐朽,国防日趋虚弱,面对列强入侵屡战屡败,乞降求和,割地赔款,使我国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将中国人民带进了苦难的深渊。

总之,国防的兴衰,王朝的更替,近代中国的百年国耻都深刻地告诉我们,政治的昌明是国防巩固的基础,是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3)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我国国防史给予我们的另一重要启示,就是在面临外敌入侵、国家危亡的关头,只有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共同抵抗,才能筑起一道坚固的国防长城,取得反侵略战争的胜利。

近代西方列强发动了对我国的一系列侵略战争,使旧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山河破碎,有国无防。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清朝统治者在侵略者面前,不仅不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进行反侵略的正义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甚至在义和团奋起抗击八国联军的时候,清朝统治者竟企图借外国侵略者之手消灭义和团。由于统治者害怕人民,采取与人民对立的立场,尽管广大人民奋起反抗侵略者,但都处于自发、分散的状态,缺乏统一指挥,没有形成一致对外的合力,始终无法改变战争的局面。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主张全国军民团结起来,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抵抗日寇侵略,并坚持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放手发动群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抗击敌人,开辟了广大的敌后抗日根据地,有效地打击了日本侵略者,最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

历史证明,只有采取人民战争的方针,团结全国各族人民,筑成统一的国防长城,才能打败外来侵略者,使中国永远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二、中国国防法规

(一)国防法规的性质及作用

1. 国防法规的性质

国防法规是一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防建设领域中的法律体现。我国的国防法规,除了具有无产阶级的根本性质外,还具有权威性、从属性和保密性。国防法规依据其层次的不同,分别由不同的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制定和颁布。

第一个层次是国防方面的法律。这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现行的国防方面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还有一些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等,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个层次是国防法规。国防法规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现有国防法规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征兵工作条例》等。

第三个层次是国防规章。由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

务院有关部委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

第四个层次是地方性国防法规。地方性国防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如各地《关于加强人武部建设的意见》,各地《征兵工作若干规定》等。

2. 国防法规的作用

国防法规明确了我国武装力量的性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全国人民,兵权是人民的;划清了我国武装力量与其他武装力量的界限,体现了我国武装力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唯一宗旨。

国防法规规定了我国武装力量的根本任务,即保卫祖国和建设祖国。我国武装力量的任务同其性质是相适应的,它来自于人民,服务于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武装力量任务的规定,也体现了我国武装力量的光荣传统,表明了我国武装力量的战斗力和源泉之所在。

(二) 中国现行国防法规的主要内容和等级

中国国防法规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编制,国家兵役制度,国家兵员动员制度,训练、管理、作战、保密制度,国防科研生产,国防教育,国防经费保障,军人待遇及其相互关系规定,军人犯罪惩治和教育以及军事设施保护等法规。

根据宪法规定的立法权力及立法原则,中国现行的国防法规可分为五个等级。

一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这些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处于国家基本法的地位。

二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如《关于建立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制度的决定》等则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制定颁布的。

三是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央军委各总部制定颁布的法规。如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解放军四总部联合制定的《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选拔培养军队干部试点工作的通知》《交通战备科研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等。

四是各军兵种和大军区制定颁布的法规细则。如陆军颁布的《战斗条令》,海军颁布的《舰艇条令》,空军颁布的《飞行条令》等。

五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如《关于加强人武部建设的意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国防教育条例》等。

(三) 中国主要国防法规介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共12章70条。《国防法》在国防法规体系中起着核心作用,是其他军事立法的基本法律依据。

(1) 规定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① 独立自主原则。独立自主原则是中国国防的一贯原则,表明中国一贯坚持国防的

自主性。立足于以自己的力量保障国家安全,不与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结盟,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保持国防事务的自主权。当然,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并不矛盾,独立自主不排除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装备。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装备,有助于提高中国自力更生的能力,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② 积极防御原则。中国国防以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地区稳定和世界和平为目标,实行防御性的国防战略。但是,这种防御是积极的,不是消极的。其积极性主要表现在以积极进攻的作战行动来达成战略防御的目的,而且表现在战争爆发之前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战争。

③ 全民防卫原则。全民防卫是中国的良好传统。坚持全民防卫,就是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进行国防建设,一旦发生战争,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全民自卫。

④ 协调发展原则。国防建设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防建设要依赖于国家的整体实力。实行协调发展,就是把国防建设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高度重视国防建设,使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⑤ 统一领导原则。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才能凝聚全国人民的意志,汇集各方面的力量,万众一心地建设和巩固国防。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执政党,《国防法》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我们国家,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也是在党的领导下实施的,国家领导人由党中央主要领导人担任,党的中央军委与国家中央军委是一个机构两个名称。因此,党对国防的领导与国家国防的领导在思想上、组织上是完全统一的。

(2) 规定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国防是一个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每一个公民和社会组织都必须分担相应的国防义务;公民和组织在履行国防义务的同时,也享有相应的国防权利。

① 法律赋予公民和组织的国防义务。

履行兵役的义务。兵役义务是公民最重要的一项国防义务。它要求公民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在军队中服役或在军队之外承担有关军事方面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的义务。《宪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国防设施包括军事设施、人民防空工程、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和其他用于国防目的的设施。《国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以下简称《军



事设施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保守国家军事机密的义务。《宪法》规定: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国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主要是军事机密,不仅关系着平时政权的巩固,社会的稳定,而且关系着未来战争的胜败,领土的得失,影响着整个国家的生存、安全与发展。因此,保守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是公民的一项重要国防义务。

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国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支持和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国防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具体地说,一是支持国防建设的义务;二是为武装力量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义务;三是支持民兵、预备役建设的义务;四是支前参战的义务。

② 公民、组织的国防权利。

根据《国防法》的规定,公民和组织享有三个方面的国防权利: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或在军队外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它是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军事战略的需要,确定实行的兵役制度,规定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期限,后备力量建设体制,以及公民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等,并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我国的《兵役法》是依据宪法制定的,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施行。

(1) 新中国《兵役法》的历史沿革。

1955年7月30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兵役法》。第一次比较完整地规范了国家兵役工作,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确立了预备役制度和学生军事训练制度,规定了军队实行军衔制度等。

1984年,国家总结了近30年的兵役工作经验,对《兵役法》在结构和内容上作了较大调整,由原来的9章58条改为12章65条。这次修改的最大特点是,规定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4年5月

3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兵役法》反映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兵役工作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已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现行的《兵役法》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经过修改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9日通过。修改后的《兵役法》共12章74条。

(2)现行《兵役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修改内容。

此次《兵役法》的修改,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关于新形势下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从我国的国情和军情出发,本着有利于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利于强化公民的国防观念和调动适龄青年参军的积极性,有利于保障军人合法权益和鼓励安心服役的原则,紧紧围绕解决国防和军队建设中存在的“征集高素质兵员难、军队吸引保留人才难、退役军人安置难”等突出问题,对《兵役法》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现行《兵役法》对之前的《兵役法》49个条款作了修改,新增加了6个条款。修改的主要内容是:放宽了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添加了大学生士兵退役安置优惠政策,明确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提高了军人待遇,健全了国防生培养制度,完善了退伍军人安置渠道,改进了伤、病、残军人的抚恤优待和安置工作,改善了退役士兵安置政策。

参加军事训练,自觉履行兵役义务是《兵役法》对公民的一贯要求。《兵役法》自诞生之日起就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兵役法》的规定服兵役。这体现了我国各族人民在政治上一律平等,保卫祖国人人有责的精神。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国防教育法》以《国防法》和《教育法》为依据,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期国防建设的一系列指示,深刻总结我国国防教育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努力研究和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国防教育的新情况、新特点,力求为全民国防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国防教育法》的公布施行,是我国国防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国防立法工作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它标志着我国国防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国防教育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和规范国防教育的重要法律。《国防教育法》是为适应我国国情和我国所面临的国际安全形势制定的。它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关于加强国防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国防法》和《教育法》为依据,科学地总结了我国国防教育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并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强新形势下的全民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法》共分为6章38条。主要包括总则、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的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

《国防教育法》专门设置了“学校国防教育”一章,并根据现行学校教育制度和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对学校的国防教育作了具体要求。一是将国

防教育的内容纳入小学和初级中学的有关课程,实行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同时,提倡有条件的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二是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高等学校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实行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三是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上述规定着重体现了学校是国防教育主阵地的立法意图,并通过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保证学校的国防教育常抓不懈,收到实效。

《国防教育法》对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的保障以及法律责任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部法律的制定,集中反映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为全民国防教育健康、持久、深入地开展下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依法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依法接受国防教育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一切社会组织和每个公民都有责任和义务学习和贯彻《国防教育法》。《国防教育法》明确指出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采取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的形式,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

三、中国国防建设

(一) 中国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是国家谋划、决策、指挥、协调国防建设和军事斗争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和相互关系等,是国家体制和军事组织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防领导体制对发挥综合国力、实现国防目的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和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等。根据《宪法》《国防法》和有关法律,我国建立和完善了国防领导体制,对国防活动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

1. 国防领导体制的历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使国防领导体制适应国家政治、经济 and 科技的发展,特别是适应军事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需要,对国防领导体制进行了多次调整改革,使之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统一管辖并指挥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他武装力量。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不再设立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防委员会和国防部,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的设置。同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决议,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设党的军事委员会,担负整个军

事工作的领导。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军事委员会有关军事工作的决定,对内以军事委员会(简称军委)的名义下达,对外以国务院或国防部的名义下达。1958年7月,中央军委扩大会议通过的决议规定,中央军委是中共中央的军事工作部门,是统一领导全军的统率机关,军委主席是全军统帅,国防部是军委对外的名义。军委决定的事项,凡需经国务院批准,或需用行政名义下达的,由国防部长签署对外发布。

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四部《宪法》规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为加强我军武器装备建设,1998年,中央军委增设了总装备部。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继续存在,其职能和国家中央军委完全相同。这表明中央军委同时有两个名义:一个是中共中央军委,一个是国家的中央军委,从而确立了党和国家高度集中统一地行使领导职权的国防领导体制。

2. 国防领导的特征及组织形式

党和国家对国防的领导,核心是制定国防政策和战略方针,对武装力量和国防建设事业实施全面的领导和管理。作为国防建设根本依据的战略方针正确与否,关系到国家的安全与发展。武装力量是国家军事实力的主体,其建设和发展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危。国防建设事业的领导和管理,涉及国家整体力量的正确运用和作用的发挥,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与发展。所以,党和国家对国防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重要职能,是国家政权机构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一种表现。

党和国家对国防的领导,是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来实现的。这种组织形式,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同时,一个国家的最高国防领导组织形式,同本国的社会制度、历史传统和国体政体密切相关。因此,世界各国最高国防领导的组织形式,既有共同点,又有一定区别。美国最高国防领导的组织机构是国家安全委员会;曾经的苏联的最高国防领导是由苏共中央、最高苏维埃和部长会议来实施的。我国最高国防领导的组织形式,体现了国体、政体与传统的一致性。它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党在国防领导中的决定性地位和作用。革命战争年代,军事最高领导是党中央的军事委员会,党中央主席兼任军委主席,实行一元化领导。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是国家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我国的最高国防领导,也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组织形式经历了多次变革,但根本的一条没有变,即中国共产党的核心领导。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同时规定,国家中央军委和中共中央军委同设一个机构,组成人员和对军队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这样,既坚持和改善了党的领导,又进一步明确军事系统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确立了由党和国家共同行使领导职责的最高国防领导体制。我国最高国防领导体制的组织形式,既体现了党对武装力量和国防建设事业的领导,又有利于国家机构领导全国武装力量,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职能的发挥,这为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增强国防力量,实现国防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领导职权

根据《宪法》和《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领导职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行使。

(1) 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是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共中央在国家生活包括国防事务中发挥决定性的领导作用。有关国防、战争和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都是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决策并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作为党和国家的统一决策贯彻执行。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国家中央军委主席,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3) 国家主席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国防领导职权主要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4) 国务院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的国防领导职权包括: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动员、交通战备动员等方面的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现役军人、警察部队、民兵工作,以及征兵、预备役、边防、海防和空防工作;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5)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最高国家军事机关,与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同一机构,负责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职权主要包括: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以及军区、军兵种和其他军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为全国武装力量的统帅。中央军委组成人员为:中央军委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中央军委下设七大部(厅)、三大委员会、五大办公室(署/局)等 15 个职能部门。

(二) 中国最新的国防白皮书

2015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白皮书新闻发布会,首次发布军事战略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此次国防白皮书,是中国政府自1998年以来发表的第9部国防白皮书,让中国国防政策的透明度再创新高。白皮书涵盖了安全形势分析、战略方针和基本作战思想、武装力量建设、战争准备、对外军事合作等主要内容。



1. 中国梦之下的强军梦军事战略

中国军方一向强调“军事服从政治、战略服从政略”。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已将中国的国家战略目标,确立为实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传统积极防御军事战略(1949年)——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1993年)——充实完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2004年)——“强军梦”军事战略(2015年),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军事战略方针发展的基本脉络。从区别来看,传统积极防御军事战略体现了面对强敌可能大规模入侵而举国迎敌的核大战、人民战争等传统理念;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则是基本排除强敌大规模入侵的可能,重视军事技术在战争中的重要作用,致力于打赢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充实完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是进一步从大规模举国迎敌转变为准备打局部战争,关注信息技术发展,立足打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强军梦”军事战略则是将“综合安全观”发展为“总体安全观”,更加强调从国家层面阐述军事战略对实现中国梦国家战略的基本要求。

2. 中国武装力量建设与运用的战略重点

与以往不同,此次白皮书首次提出了中国各种武装力量建设与运用的战略重点。

“陆军按照机动作战、立体攻防的战略要求,实现区域防卫型向全域机动型转变”。实际指的是要转变中国陆军在应对苏联大规模入侵时建立的依托阵地就近分区守备防御的做法,而要像美军一样,能够机动到更大的区域甚至海外遂行作战任务。近年来中国军队多次组织陆军部队进行跨战区训练,也是体现了此种思想。

“海军按照近海防御、远海护卫的战略要求,逐步实现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结合转变”。实际指的是转变以往中国海军应对强敌海上大规模登陆时侧重于近海防卫作战的做法,希望能够像美英等海上强国一样,组成强大的海上编队机动至世界各个海域作战。近年来中国军队“辽宁号”航母的改造以及各种大型舰艇的建设,亦是体现了此种要求。

“空军按照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战略要求,实现国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备型转变”。实际指的是以往在应对大规模入侵中,空军主要是以歼击机为主力,打击入侵的敌轰炸机群,而根据形势变化,需要像美军一样组成能够进行远距离甚至跨洲作战的战略打击力量,对敌方进行战略性的空袭。近年来中国空军致力于发展大型轰炸机、运输机和高性能歼击机则是重要体现。

“第二炮兵(火箭军)按照精干有效、核常兼备的战略要求,加快推进信息化转型”。表明中国同其他国家一样,目前对核战争发生的可能性判断仍然较低,在保持一定核威慑力量的基础上,着力于将火箭军(原第二炮兵)有关战略导弹常规化,以能够使用各种射程的导弹,在局部战争中对敌方实施远程的、非核的战略或战役打击。

“武警部队按照多能一体、有效维稳的战略要求,发展执勤安保、处突维稳、反恐突击、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空中支援力量,完善以执勤处突和反恐维稳为主体的力量体系,提高以信息化条件下执勤处突能力为核心的完成多样化任务能力”。武警部队是中国武装力量中比较特殊的一支。从发展“空中支援力量”等表述中,可看出武警部队未来呈现重点发展和高技术化发展的趋势。

3. 中国战争准备的重点与要求

军事战略是基于对战争或安全威胁判断的。从白皮书看,中国对未来面临的安全形势总体是乐观的,继续认为举国迎敌的大规模战争不会发生,中国发展仍将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外部环境上,对美国 and 日本的威胁并未如目前舆论炒作的那么强烈,反而对朝鲜半岛局势的发展表示了担忧。

由于近年来突尼斯、利比亚、埃及、叙利亚等北非、中东等国剧变,尤其是“伊斯兰国”崛起等一系列事件的发生,中国在白皮书中更提出了“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东突’‘藏独’分裂势力危害严重,特别是‘东突’暴力恐怖活动威胁升级,反华势力图谋制造‘颜色革命’,国家和社会稳定面临更多挑战”,并又提出:“随着国家利益不断拓展,国际和地区局势动荡、恐怖主义、海盗活动、重大自然灾害和疾病疫情等都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海外能源资源、战略通道安全以及海外机构、人员和资产安全等海外利益安全问题凸显”,以上两个方面,将是中国军队未来军事斗争准备的重点。

4. 中国军队对外军事合作的战略规划

在世界各国眼中,中国军队是一支相对神秘、封闭和独立的军队。但近些年来,中国也认识到缺乏对外交流并不利于军队的发展,为进一步拓宽视野,中国军队的对外军事交往与合作在逐年地发展和深化。

与美英等国公开强调要建立和巩固军事同盟,加强与盟国联合作战不同,中国一直反对建立军事同盟的做法。而此次白皮书则首次提出对外“军事安全合作”的概念,提出要“推动建立公平有效的集体安全机制和军事互信机制,积极拓展军事安全合作空间”,当然在白皮书中也同时强调要“发展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军事关系”,表明中国军队目前尚无意与其他国家建立类似北约、美日同盟的军事关系。

军事战略意图明确是最大的透明,最能表达出中国维护和平的诚意和决心。今天,中国与世界紧密相连,中国的防御性国防政策与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息息相关,中国武装力量不仅是国家和平发展的坚强保障,也是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的坚定力量。

所有国家的军队,都不可避免地要以准备战争为任务。但和多数国家一样,中国的军事战略,旨在更好地预防战争、维护和平。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不会变,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不会变。

(三) 中国对重要国际军事问题的方针政策

1. 核裁军问题

中国一贯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自拥有核武器之日起就郑重声明,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此后又承诺无条件地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一直推动所有核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上述承诺。中国对发展核武器始终采取极为克制的态度,中国核武库的规模仅保持在自卫所需的最低水平。中国认为,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优先责任,应率先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并对削减下来的核武器予以销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进程中的重要一步。作为条约首批签约国,中国一直积极参与条约组织筹委会的工作,认真落实国内各项履约准备。中国愿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推动条约早日生效。谈判缔结《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公约》,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和防止核武器扩散。中国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达成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尽早启动条约谈判。

2. 化学和生物武器裁军问题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作为原始缔约国,中国积极支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认真、严格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生物武器。中国于1984年加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认真、全面履行了自己所承担的义务。1987年以来,中国一直按照公约审议会议的决定,逐年向联合国报告与公约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资料 and 情况。

3. 导弹防御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

中国在导弹防御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和明确的。中国理解有关国家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问题上的安全关切,但同许多国家一样,认为这一问题应在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加以解决。中国始终认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及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体系至关重要,符合各国的根本利益。中国对有关国家在东北亚地区联合研发并着眼于部署战区导弹防御系统感到关切。中国认为这将导致先进导弹技术的扩大,也不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向中国台湾地区提供任何形式的战区导弹防御援助或保护。

中国认为外层空间(外空)属于全人类,和平利用外空是全人类的共同愿望。当前外空面临武器化的危险,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已成为十分紧迫的现实问题。2013年6月10日,中国和俄罗斯共同向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提交新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条约》草案。中俄联合提出的这一倡议,对于维护外空和平安宁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防止大规模杀伤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问题

中国一贯反对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支持国际社会在防扩散领域的积极努力,并以实际行动为防扩散事业作出了贡献。中国认为,防扩散努力不应仅限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本身,而应寻找和解决其根源。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实现国际关系的普遍改善,才是消除威胁的根本途径。防止恐怖组织等非国家实体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任务。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建立各国普遍参与

的公平、合理、有效的多边防扩散机制而共同努力。中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一向恪守条约义务，奉行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和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的政策。中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规约宗旨和原则为防范潜在的核恐怖活动作出贡献，将适时为机构反核恐怖活动提供适当帮助。加强对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实物保护，防止核扩散和防范核恐怖活动。中国严格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任何国家获得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近年来，导弹扩散问题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中国对此同样十分重视，愿与各方加强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有关国际防扩散机制的讨论进程，为最终建立公正、合理、有效的国际防扩散机制而努力。

(四) 新中国国防建设的主要成就

旧中国有国无防，国门洞开，受尽了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欺凌，中国人民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经历了 100 多年丧权辱国的屈辱历史。新中国诞生后，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国防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建设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不断向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迈进。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防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尤其是军队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1949 年 10 月 1 日，当毛泽东在天安门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中国人民解放军也迈开了建设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坚实步伐。当时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基本是一支单一的以步兵为主的陆军。海军、空军仅仅粗具雏形，而陆军中的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通信兵等技术兵种所占比例非常小。

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努力，中国人民解放军实现了由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发展，不仅掌握着种类比较齐全的常规武器装备，而且拥有了具有一定威慑力的原子弹、氢弹等尖端武器装备。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中国人民解放军继续向着更高阶段迈进。根据信息化战争的特点，人民解放军开始把军事斗争准备的立足点放在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军队建设逐步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转变；在发展武器装备方面，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的需要，努力发展高技术“撒手铜”；在改革调整体制编制方面，中国人民解放军进一步压缩了军队规模，优化诸军兵种比例结构，完善体制，使军队体制编制更加适应现代联合作战的需要；在改革教育训练方面，为培养掌握现代科技知识和战争知识、精通现代军事科学理论的高层次指挥人才，指挥院校和军事研究机构加强了硕士、博士和博士后教育，部队训练加大了实战力度。走进 21 世纪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将继续优化体制编制，更新教育训练内容和手段，改善武器装备，加强军队的质量建设，提高诸军兵种的合成化水平，向精兵、合成和高效的方向发展。

2. 形成了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国防科技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面。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国防科技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落后到先进，建立起了包括电子、船舶、兵器、航空、航天和核能等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科研实验生产体系，

取得了一大批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为我军现代化建设和切实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军事电子方面,逐步发展成为具有相当规模、门类齐全的新兴工业部门,特别是在指挥自动化、情报侦察、预警探测、电子对抗和通信等方面,为我军提供了各种新式装备和产品,进一步增强了部队的侦察、通信指挥和作战能力;在船舶工业方面,先后自行研制建造了核动力潜艇、常规动力潜艇、导弹驱逐舰、导弹护卫舰(艇)、导弹快艇等,以及各种辅助船舶和新型鱼雷、水雷、反水雷武器等新装备;在兵器工业方面,研制生产了一大批具有先进性能的装甲车辆、火炮、弹药、轻武器、军用光电器材和综合火控、指挥系统等新型武器装备,为我军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航空工业方面,已能够生产先进的歼击机、歼击轰炸机、轰炸机、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等,基本满足了海空军作战和飞行训练的需要;在航天科技工业方面,已拥有地地、地空、海空和空空导弹武器系统,具备运载火箭、各种应用卫星的研制、实验及发射能力,在世界高技术领域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在核工业方面,我国不仅可以生产制造原子弹、氢弹,还掌握了核潜艇技术,形成了我国的核威慑力量,同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3.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明确提出了“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必由之路”的基本指导方针,使我国国防后备力量建设进入新阶段。

一是实现了指导思想战略性转变,走上了相对和平时期稳步发展的轨道。当前,更加明确地提出民兵工作要以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和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为指针。

二是确立并实行了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后备力量体系,并下大力重点抓了基干民兵队伍建设和预备役部队建设,加强了训练,改进了武器装备,使我国后备兵员的整体素质较之过去有了明显的提高。

三是注重宏观指导,合理布局,边海防、大中城市和重点地区的民兵工作得到加强。

四是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参战支前、保卫边疆、发展生产、扶贫帮困、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五是健全了国防动员机构。为了保证国家在一旦发生战争的情况下,能很快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调动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应付战争,我国于1994年成立了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动员、交通战备动员等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的后备力量建设和国防动员工作。军队从总参谋部到各军区、集团军、师(旅)、团均设有动员机构或动员军官。省军区、军分区、人武部既是同级党委的军事部门,又是政府的兵役机关,是兼后备力量建设与动员工作于一体的机构。

六是加强了国防教育,学生军训工作全面展开,发展形势良好。国办发[2001]年48号文件,对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组织领导工作、机构设置、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训练保障和训练内容、时间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标志着学生军训工作走上规范化、正规化道路。

四、中国武装力量和国防动员

(一) 中国武装力量的体制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它的组织体制,按基本组织结构分为军委机关多部门制、军兵种体制和战区体制。

1. 军委机关多部门制

2016年1月10日,中央军委机关调整组建任务基本完成,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把总部制改为多部门制,由原来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4个总部,改为中央军委办公厅、军委联合参谋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后勤保障部、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训练管理部、军委国防动员部、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军委政法委员会、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军委审计署、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15个职能部门,即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的七大部(厅)、三大委员会、五大办公室(署/局)。

中央军委办公厅是中央军委的办事机构。军委联合参谋部是在原总参谋部的基础上改革组建成立的,主要履行作战筹划、指挥控制和作战指挥保障,研究拟制军事战略和军事需求,组织作战能力评估,组织指导联合训练、战备建设和日常战备工作等职能。军委政治工作部由原总政治部改编而来,主要履行全军党的建设、组织工作、政治教育和军事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军委后勤保障部主要履行全军后勤保障规划计划、政策研究、标准制定、检查监督等职能。同时调整优化保障力量配置和领导指挥关系,构建与联合作战指挥体制相适应,统分结合、通专两线的后勤保障体制。军委装备发展部的前身是总装备部,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着力构建由军委装备部门集中统管、军种具体建管、战区联合运用的体制架构。调整组建的军委训练管理部,主要负责加强对全军军事训练的统一筹划和组织领导,加强部队和院校管理,使军事训练与部队管理紧密融合,更好地推进实战化训练和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组建的军委国防动员部,领导管理省军区,履行组织指导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职能。

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同时向军委机关部门和战区分别派驻纪检组,发挥纪检监督作用,推动纪委双重领导体制落到实处,强化纪检监督的独立性、权威性。军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军委对军队政法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发挥政法部门职能作用,防范和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部队纯洁和巩固。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国防科技战略管理,推动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协调推进科技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完善全军战略规划体制机制,有利于强化军委战略管理功能,加强军队战略规划集中统管,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质量和效益。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履行国防和军队改革筹划协调职能,指导推动重大改革实施,负责全军组织编制管理等工作。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外军事交流合



作,管理和协调全军外事工作等。军委审计署主要履行军队审计监督职能,组织指导全军审计工作。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是统一负责军委机关及有关直附属单位管理保障工作,加强资源的统筹管理和使用,减少保障机构和人员,提高管理和保障效益。

2. 军兵种体制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由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和战略支援部队组成。陆军由步兵、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航空兵、防空兵、电子对抗兵、侦察兵等兵种和各种专业勤务部队组成。海军由水面舰艇部队、潜艇部队、航空兵、岸防兵、陆战队等兵种和专业部队组成。空军由航空兵、地空导弹兵、高射炮兵、雷达兵、空降兵、电子对抗兵、气象兵等兵种和专业部队组成。火箭军由地地战略导弹部队、常规战役战术导弹部队以及专业部队组成。战略支援部队属于独立军种部队,按照军种主建的原则,仅负责相关部队的军政管理工作,不具备作战指挥功能。

3. 战区体制

2016年2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成立大会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向各战区授予军旗发布训令,正式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战区以原军区机关相关职能、机构为基础,充实军种指挥和保障要素,组建战区机关。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是东部战区、南部战区、西部战区、北部战区、中部战区五个战区的总称,为正大军区级,由中央军委建制领导。战区作为全面实施改革强军战略方向的唯一最高联合作战指挥机构,按照平战一体、常态运行、专司主营、精干高效的要求,履行联合作战指挥职能,担负应对本战略方向安全威胁、维护和平、遏制战争、打赢战争的使命。

★ 案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
五大战区在哪个省

(二) 中国武装力量的构成

武装力量,是国家或政治集团所拥有的各种武装组织的统称。武装力量建设,是指为建立和加强国家武装力量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它以军队建设为主体,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确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中国人民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自1927年8月1日诞生以来,经历了中国工农红军、八路军和新四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等几个发展阶段,由小到大,由弱到强,打败了国内外反动派和帝国主义侵略者,为建立人民政权立下了不朽的功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又经过了抗美援朝战争、边境自卫反击作战的考验,捍卫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中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基石、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

★ 微视频



中央军委颁发
《军队建设发展
“十三五”规划纲要》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由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构成。每个军兵种都是一个多系统、多层次的有机结合的整体,不仅有战斗兵种、战斗保障兵种及专业

部队,而且设有各级领导机构、后勤保障系统和院校培训体系。各军种还建有相当规模的预备役部队。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

陆军是在陆地上作战的军种,是军队的主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担负着在陆地歼灭敌人的任务,既能独立作战,又能与海军、空军联合作战。它由步兵(摩托化步兵、机械化步兵、山地步兵)、装甲兵、炮兵、防空兵、陆军航空兵、工程兵、防化兵、通信兵、电子对抗兵等兵种及侦察兵、测绘兵、汽车兵等专业兵构成。步兵是徒步或搭乘装甲运输车、步兵战车实施机动和作战的兵种,是地面作战的主要力量。装甲兵是以坦克及其他装甲战车、保障车辆为基本装备,遂行地面突击任务的兵种。炮兵是以各种压制火炮、反坦克火炮、反坦克导弹和战役战术导弹为基本装备,遂行地面火力突击任务的兵种。防空兵是以高射炮、地空导弹武器系统为基本装备,遂行对空作战任务的兵种。陆军航空兵是装备攻击直升机、运输直升机和其他专用直升机及轻型固定翼飞机,遂行空中机动和支援地面战斗的兵种。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海军是以舰艇部队为主体,在海洋上作战的军种。现代海军具有在水面、水下、空中及对岸上实施攻防作战的能力,有的还具有实施战略袭击的能力,可独立地或与其他军种协同遂行海洋机动作战任务。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由水面舰艇部队、潜艇部队、海军航空兵、海军岸防兵、海军陆战队等兵种及专业兵构成。

水面舰艇部队是在水面遂行作战任务的兵种,是海军的基本作战兵力,包括战斗舰艇部队和勤务舰船部队,具有在广阔海域进行反舰、反潜、防空、水雷战和对岸攻击等作战能力。它主要用于攻击敌方海上兵力和岸上目标,支援登陆、抗登陆作战,保护或破坏海上交通线,进行海上封锁、反封锁作战,运送作战兵力和物资,参加夺取制海权和海洋控制权的斗争等。平时还用于保卫大陆架、专属经济区,保卫和参加海上科学试验与调查作业、开发海洋资源,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其编制层次通常为支队(相当于师级)、大队(相当于团级)、中队(相当于营级),如驱逐舰支队、护卫舰大队、导弹快艇中队等。

潜艇部队是在水下遂行作战任务的兵种。按潜艇动力,分为常规动力潜艇部队、核动力潜艇部队;按武器装备,分为鱼雷潜艇部队、导弹潜艇部队和战略导弹潜艇部队。具有在水下使用鱼雷、水雷、导弹武器对敌方实施攻击的能力。主要用于消灭敌方大、中型运输舰船和作战舰艇,破坏敌方海上交通线,保护己方海上交通线,破坏、摧毁敌方基地、港口和岸上重要目标。还可以遂行侦察、布雷、反潜、巡逻和运送人员物资等任务。其基本编制为支队,辖有若干艘潜艇(团级)。

海军航空兵是主要在海洋上空遂行作战任务的兵种,通常由轰炸航空兵、歼击轰炸航空兵、歼击航空兵、强击航空兵、侦察航空兵、反潜航空兵部队和执行预警、电子对抗、运输、救护等保障任务的部队编成。它是夺取和保持海洋战区制空权的重要力量,是海军的主要突击兵力之一,能对海战的进程和结局产生重大影响。其编制层次为舰队航空兵、航空兵师、团、大队(营)、中队(连)。

海军岸防兵是海军部署于沿海重要地段、岛屿,以火力遂行海岸防御任务的兵种,通

常由海岸导弹部队和海岸炮兵部队组成。其基本任务是封锁海峡、航道,消灭敌方舰船,掩护近岸海区的己方交通线和舰船,支援海岸、岛屿守备部队作战,保卫基地、港口和沿海重要地段的安全。其编制有独立团、营、连等,分属于海军基地或水警区。

海军陆战队是海军中担负渡海登陆作战任务的兵种,是实施两栖作战的快速突击力量,通常由陆战步兵、炮兵、装甲兵、工程兵及侦察、通信等(分)队组成。其基本任务是独立或协同陆军实施登陆作战、抗登陆作战。其编制序列为旅、营(团)、连、排、班。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领导机关设有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装备部,下辖北海、东海、南海舰队和海军航空兵部,各舰队辖基地、舰艇支队、水警区等。

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

空军是主要进行空中作战的军种。它具有快速反应、高速机动、远程作战和猛烈突击的能力,既能协同其他军种作战,又能独立遂行战役、战略任务。空军是现代立体作战的重要力量,能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产生重大影响,在现代国防和现代战争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由航空兵、地空导弹兵、高射炮兵、空降兵及雷达、通信、电子对抗、气象等部队组成。

航空兵是空军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作战力量,包括歼击航空兵、强击航空兵、轰炸航空兵、侦察航空兵、运输航空兵等。歼击航空兵是歼灭敌空中飞机和飞航式空袭兵器的兵种;强击航空兵是攻击敌地面部队或其他目标的兵种;轰炸航空兵是对地面、水面目标实施轰炸的兵种;侦察航空兵是以侦察机为基本装备,从空中获取情报的兵种;运输航空兵是装备军用运输机和直升机,遂行空中输送任务的兵种。

地空导弹兵是装备地空导弹和执行防空任务的兵种,通常与歼击航空兵和高射炮兵共同行动。

高射炮兵主要是防空作战,歼灭敌空中目标,协助歼击航空兵夺取制空权的兵种。

空降兵是以机降或伞降方式介入地面作战的兵种,由步兵、装甲兵、炮兵、工程兵、通信兵及其他专业部(分)队组成,主要任务是夺取敌纵深内的重要目标或地域。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领导机关设有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装备部,其下的基本组织层次为:军区空军、空军军(基地)、师(旅)、团(站)、大队(营)、中队(连)。军区空军根据任务辖一至数个空军军(基地)或航空兵师,一至数个防空混成师、地空导弹师(旅、团)、雷达旅(团)或高炮旅(团)。空军军(基地)下辖数个航空兵师及必要的战斗保障、勤务保障部(分)队。

④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

火箭军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的军种,由第二炮兵更名而来,于2015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火箭军是解放军中装备地地战略导弹武器系统,遂行战略核反击任务的部队。这支部队组建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经过几十年的建设,逐步发展,不断壮大,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战能力,成为主要的核威慑和战略核反击力量。它对实现积极防御战略方针、加强国防以及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起着重要作用。火箭军由地地战略导弹部队和常规战役战术导弹部队组成。

地地战略导弹部队是装备地地战略导弹武器系统,遂行战略核反击任务的部队。它

的主要任务是遏制敌人对中国使用核武器,在敌人对中国发动核袭击时,遵照统帅部的命令,独立地或联合其他军种的战略核部队对敌人实施有限而有效的自卫反击,打击敌人的重要战略目标。地地战略导弹部队是一支具有一定规模和实战能力的主要核威慑和战略核反击力量。它由中程、远程和洲际导弹部队、工程部队及作战保障、装备技术保障和后勤保障部队组成。

常规战役战术导弹部队是装备常规战役战术导弹武器系统,遂行常规导弹突击任务的部队。它由近程、中近程常规导弹部队、工程部队及作战保障、装备技术保障和后勤保障部队组成。

(2)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

预备役部队是人民解放军的组成部分,是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点。平时按照规定进行训练,必要时可以依法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战时根据国家动员令成建制转服现役。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士兵为基础,按统一编制为战时能迅速转为现役部队而组建起来的部队。它是实施成建制快速动员的好形式,是提高储备质量的好办法,是节约军费开支、加强国防建设的好措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组建于1983年,分为陆军、海军、空军和兵种预备役部队。其师团已纳入军队建制序列,授有番号、军旗。预备役部队平时隶属省军区,战时动员后归指定的现役部队指挥(海、空军预备役师归海、空军建制,平时受海、空军和省军区双重领导)。预备役军官中,有些是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的基本任务是:努力提高部队的军政素质,不断增强现代条件下快速动员和作战能力;切实做好战时动员的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准备转为现役部队,执行作战任务;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的军事训练,由军区、省军区、军兵种按照总参谋部制定的训练大纲组织实施。近年来,预备役部队在保持现有规模的基础上,适度减少了陆军预备役部队数量,扩大了海军、空军、第二炮兵预备役部队的建设规模,扩大了专业技术预备役部队的建设比例,扩大了后勤和装备保障预备役部队的建设数量。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1) 人民武装警察的体制编制。

武警部队是中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属于国务院编制序列,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双重领导。国务院主要负责武警部队日常任务赋予、规模和编制定额、指挥、业务建设、经费物资保障,通过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对武警部队的领导。武警部队的经费在国家财政支出中单列。中央军委主要负责武警部队的组织编制、干部管理、指挥、训练、政治工作,通过四总部组织实施对武警部队的领导。在执行公安任务和相关业务建设方面,武警总部接受公安部的领导和指挥,总队及其以下武警部队,接受同级公安部门的领导。

武警部队主要由内卫部队和警种部队组成。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列入武警序列。武警总部是武警部队的领导指挥机关,下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负责领导管理武警内卫和警种部队,指导列入武警部队序列的其他部队。武警内卫部队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总队和武装警察师组成。在中国各级行政区划内,省级设武警总队,地区级设武警支队,县级设武警中队。武装警察师下辖团、营、连,分布在若干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武警警种部队由黄金、森林、水电、交通部队组成。武警总部下辖直属学院,总队和警种部队指挥部下辖初级指挥院校。

(2) 武警部队的基本任务。

《国防法》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护社会秩序。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武警部队平时主要担负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怖、参加和支援国家经济建设等任务,战时配合人民解放军进行防卫作战。武警部队每天有 26 万余人轮流执勤。黄金部队在十多个省区进行地质勘查。森林部队保护国家自然资源。水电部队参与承建青藏铁路、西气东输、南水北调、大型水电站等几十个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交通部队负责管护的新藏、川藏公路,承建的国家高等级公路、特长隧道和桥梁建设等项目,合格率达 100%。武警部队年年都要出动官兵参加各类抢险救灾,保护了国家和人民大量的生命财产安全。

(3) 武警部队的建设。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根据人民解放军的建军思想、宗旨、原则,按照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和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武警部队特点进行建设。武警部队坚持科技强警、人才兴警、从严治警,不断增强遂行各项任务的能力。武警部队依托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建立起由武警总部至基层中队的三级综合信息网络系统,推进了指挥控制实时化、勤务管理可视化、教育训练网络化和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武警部队突出开展针对性训练,不断提高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怖能力。

3. 中国民兵

中国民兵是由不脱产的人民群众组成的武装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有力助手和强大的后备力量。中国民兵初建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战争年代,民兵为民族的解放、为打败日本侵略者、为新中国的建立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民兵成为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在建设祖国、保卫祖国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1) 民兵的任务和领导体制。

民兵的主要任务:一是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任务;二是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三是随时准备参军作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国防法》规定:“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任务,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民兵的领导体制:民兵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党委、政府和军事系统的双重领导。民兵建设以人民战争思想为指导,坚持劳武结合、平战结合。全国的民兵工作由总参谋部主管;各大军区按照上级赋予的任务,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省军区、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民兵领导指挥机关;乡、镇、部分街道和企事业单位设有人民武装部,负责民兵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民兵工作实施原则领导,对民兵工作实施组织和监督。

(2) 民兵基本制度。

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28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入基干民兵。其余18~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入普通民兵组织。女民兵只编入基干民兵,人数控制在适当的比例内。陆海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城市有特殊情况的单位,基干民兵的年龄可适当放宽。民兵必须是身体素质良好、政治可靠的人员。

(3) 民兵的训练。

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的训练,原则上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实施。根据训练大纲的要求,干部训练时间为30天,一般在一年内完成;民兵训练为15天,一次完成。

目前,我国民兵工作重心正在从农村向城市和交通沿线转移,编组单位从国有企业向民营企业、传统行业、高科技行业拓展,组织结构从以步兵为主向以专业技术队伍为主调整。现有的1000多万名基干民兵,已发展成为专业种类齐全、科技含量较高,能够有效担负配合作战、勤务保障和应急维稳任务的强大群众武装,不仅拥有步兵分队,还组建了大量的高炮、地炮、导弹、通信、工兵、防化、侦察、信息等分队,专业技术分队比例进一步提高。

(三) 国防动员的内容与意义

1. 国防动员的内容

国防动员是指为捍卫国家利益,达成国家防务目的而进行的动员。国防动员从主题内容上说,就是主权国家进行防卫的战争动员,即国家采取措施,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统一调动人力、物力、财力为战争服务。动员是国家行为,国家的人力、物力、财力,乃至所有物质和能量几乎都是动员的对象。平时就应该搞好以综合国力为基础的国防动员准备。

动员按规模可分为总体动员和局部动员,按方式可分为公开动员和秘密动员,按时机可分为战争初期动员和持续动员。动员的主要内容通常包括武装力量动员、国民经济动员、群众性防卫动员、国防交通动员和政治动员。

(1) 武装力量动员。

武装力量动员,即国家将军队及其他武装组织由平时体制转为战时体制的动员。武装力量动员是夺取战略主动权,赢得战争胜利的重要手段,也是遏制战争爆发、维护和平与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在国防动员中居于核心地位。武装力量动员,通常包括兵员动员、武器装备动员和后勤物资动员。兵员动员的主要工作是:

① 平时。完善动员体制和管理后备兵员,包括健全动员机构和法规,制订和修正动员计划,划分动员补充区和建立专业技术兵储备区,组建预备役部队,登记和训练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以及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等。

② 战时。根据国家动员命令,在停止现役军人退役、休假的同时,征召后备兵员,以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兵员将平时编制的现役部队补充满员和组建新部队,并随着战争的发展和形势的需要,进行持续动员,保障战争的最后胜利。武装力量的动员还包括武器装备动员和后勤物资动员。



(2) 国民经济动员。

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机构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体制转入战时体制的措施和活动。其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的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和其他国防斗争的需要。在现代条件下,搞好经济动员,不仅是保障战争物资需求的基本手段,也是战时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的必要措施,更是解决国防经济与国民经济、战时经济与平时经济矛盾的重要途径。国民经济动员,通常包括工业、农业、物资、商业贸易、邮电通信、财政金融、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动员。在现代条件下,工业、金融和科技动员尤为突出。

(3) 群众性防卫动员。

群众性防卫动员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动员社会力量,有计划地紧急疏散城市人口,并把城市、交通枢纽和重要目标地区的居民及民防力量组织动员起来,落实防敌空袭、空降措施,消除空袭的后果,保护国民经济设施及其他重要目标的安全,维护好社会及生产、工作、生活秩序,使全体居民迅速适应战争环境,尽可能减少各种损失,保存好有生力量。

(4) 国防交通动员。

国防交通动员是指在全国或部分地区调集交通力量,全力保障战争需要的紧急行动。国防交通动员,通常在国家动员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协同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实施。国防交通动员准备是在平时制定完备的国防交通动员的法规和计划,健全国防交通机构和机制,建立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储备必要的国防交通物资和器材等。

(5) 政治动员。

政治动员是国家从政治上、组织上发动军队和人民群众参加(支援)战争的措施和行动。政治动员在国防斗争中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是赢得战争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顺利进行其他动员的前提条件和基础。政治动员的目的在于激发全体军民的爱国热情,动员军队英勇作战,动员人民踊跃参军参战,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全力支援战争;通过各种外交活动和对外宣传,争取世界人民和友好国家的同情和支援。政治动员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广泛的政治宣传和社会组织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宣传,以形成良好的精神条件;通过细致扎实的工作,调动各种社会力量支援战争;开展外交活动和对外宣传,巩固和扩大国际统一战线。

2. 国防动员的意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防斗争成了国与国之间以综合国力为后盾、运用多种手段的综合较量。国防动员也随之扩展为对国家整体力量发挥战争效能的准备和实践,其在现代国防斗争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

(1) 国防动员是夺取战争胜利的重要因素。

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尤其是战时动员的准备和实施等是主要因素。只有做好战时动员,才能以最快的速度动员足够的兵力、物力、财力投入战争,迅速完成对战争的补充,保障国家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适时转入战时状态,夺取战争的主动权。

(2)国防动员是加强经济建设及增强国防实力的重要措施。

和平时期,国防动员的准备工作一是与国防教育结合,二是遵循经济建设的基本规律,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贯彻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武装力量建设,采取常备军和后备军相结合的原则,平时少养兵、养精兵,保持精干的常备军作为战时动员扩建部队的骨干力量,同时积极储备后备力量。这样既可以加强经济建设,又可以从根本上增强国防实力。

为了进行战争,国家必须拥有能够随时补充和满足军队作战需要的后备兵员和物资,以及交通通信、工业生产、科学技术等多方面的条件。所有这些战争的潜在能力,只有通过实施有效的动员,才能转化为战争实力,形成赢得战争胜利的强大的物质和精神手段,以保证战争的顺利进行。

(3)国防动员是壮大国威、威慑敌人的重要战略。

国防动员准备工作,主要体现在健全全民动员体制。在保持强大的正规军的基础上,平战结合、转制迅捷的体制可振奋国民精神,又可以壮大国威、威慑敌人。

国防动员的地位作用之所以如此突出,根本原因在于国防建设同国家发展之间存在着一种依存关系。只有当国家拥有雄厚的综合国力时,国防和军队建设才能更加强大。如果一味强调国家安全的需要,以过多的财力、物力用于国防和军队建设,势必会妨碍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影响综合国力的提高。为此,世界上许多国家为使有限的国防开支获得最佳的国防效益,普遍选择了加强国防动员准备、提高动员能力的道路。中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决定了中国必须在集中力量发展经济、增强综合国力的同时,按照国防斗争的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认真做好动员准备,以保证国家安全利益得以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



案例精析

从1998年以来,中国政府每两年对外发布一次国防白皮书,这9部白皮书都具有鲜明的特点,每部白皮书都有诸多“首次”。

1. 1998年:创造中国特色的国防白皮书体系框架

1998年的白皮书创造了第一个完整的既同国际接轨又有中国特色的国防白皮书体系框架,沿用至今;第一次对中国的国防政策进行系统阐述,明确表达了新安全观的思想;第一次在有关国防的政府文告中对台海形势作出判断,重申“中国政府努力谋求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的统一,但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

2. 2000年:首次在国防政策部分专门论述台湾问题

2000年的白皮书强调中国始终把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放在第一位,在国防政策部分第一次专门论述了台湾问题,重申制造分裂就意味着不要两岸和平。

3. 2002年:首次系统阐述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

2002年的白皮书第一次提出作为国防政策根本依据的五点国家利益,第一次系统阐述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新增加“武装力量”一章,全面介绍了解放军、武警和民兵的构成,并特别介绍了陆海空军和二炮部队的情况,公布了航空兵团编制飞机的数量和飞机与飞行员机组的比例。

4. 2004年:首次阐述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基本方针原则

2004年的白皮书第一次把“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单独作为一章,全面阐述了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基本方针原则;第一次论述“裁减军队员额20万”“加强海军、空军和第二炮兵建设”“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新内容。

5. 2006年:首次公布中国的核战略

2006年的白皮书首次提出国家安全战略思想;首次全面分析了中国的安全环境;首次公布了陆军、海军、空军和第二炮兵军兵种发展的主要战略思想以及中国的核战略;首次以独立章节介绍了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边防海防情况。

6. 2008年:首次公开改革开放30年来国防费变化的基本数据

2009年1月发表的《2008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首次提出了中国的国防发展战略构想;首次阐述了中国战略导弹部队的基本使命、中国核导弹部队任务的具体内容;首次将陆军、海军、空军、第二炮兵分别单独设章,从发展历程、体制编制和部队建设等方面全面介绍军兵种发展情况;首次公开改革开放30年来国防费变化的基本数据、公安边防部队的数量、基于民兵规模。

7. 2010年:首次阐述建立两岸军事安全互信机制问题

2011年3月发表的《2010年中国的国防》有6个“首次”:首次阐述建立两岸军事安全互信机制问题;首次从保卫边防海防空防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参加国家建设和抢险救灾、参加联合国维和等七个方面,全面阐述和平时期中国武装力量多样化运用情况;首次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历程;首次介绍中国军队构建联合作战体系情况;首次全面介绍近年来军事法规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实施、军事司法等情况;首次系统阐述新形势下建立军事互信的目标和原则。

8. 2013年:首次对外公布集团军番号

2013年4月发表的《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白皮书是首部专题型国防白皮书,出现在了7个“首次”:首次系统阐述武装力量多样化运用的政策和原则;首次专章系统详细介绍战备工作;首次披露陆军机动作战力量人数及海空军人数;首次以政府文告形式对外公告集团军番号;首次公布二炮部队导弹武器装备型号名称;首次提及维护海外利益问题;首次强调维护海上战略通道安全问题。

9. 2015年:首次阐述中国军事战略

2015年发表的《中国的军事战略》白皮书,首次集中阐述国家军事安全政策中最核心、最敏感的军事战略问题;首次提出“海外利益攸关区”的概念;首次阐述海洋、太空、网

络空间和核等四个重大安全领域力量发展。

分析:到现在为止中国政府公布的9部国防白皮书中,其中7部属于综合型白皮书,涵盖中国国防政策、军队建设、军控与裁军及国际安全形势、国际安全合作等内容。2013年中国发布了首部专题型白皮书《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2015年则是《中国的军事战略》。综合型白皮书侧重于宏观介绍国防和军队建设情况,而专题型白皮书侧重于阐述国防和军队建设某一领域的政策原则、历史发展、现实动态等内容。中国发布军事战略白皮书,对于及时回应外界关切,提升军事透明度,增进国家间的军事互信,具有重大意义。



实训练习

1. 国防的含义是什么?
2.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3. 如何理解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4. 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有哪些?
5. 中国对重要国际军事问题的方针政策有哪些?
6. 新中国国防建设的主要成就有哪些?
7. 中国武装力量由哪几部分组成?
8. 简述中国国防动员的内容与意义。



选择题



判断题

